

# 个人所得税培训课纲

## 课程背景

我国《税法》规定，所得税按征税主体的不同，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，这里的个人包含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很广，涉及个人各项应税所得，计税基础与计税依据也因个人所得的来源与额度不同，采用不同的计税方法，本课程为保证大家掌握个人所得税的计税额度，特将个人所得税所涉及的涉税范围、税率、减免税政策及计税方法将理论学习结合案例的方式讲授给大家。

## 学习时间

1天

## 培训对象

企业全体员工及财务会计、人事专员

## 培训内容

### 第一讲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

- 1、居民纳税人
- 2、非居民纳税人

### 第二讲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

- 1、工资、薪金所得；
- 2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；
- 3、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；

- 4、劳务报酬所得；
- 5、稿酬所得；
- 6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；
- 7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
- 8、财产租赁所得；
- 9、财产转让所得；
- 10、偶然所得；
- 11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。

### **第三讲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：**

- 1、工资、薪金所得，适用超额累进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（税率表附后）。
- 2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，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（税率表附后）。
- 3、稿酬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二十，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。
- 4、劳务报酬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二十。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，可以实行加成征收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5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百分之二十。

## 第四讲 免纳个人所得税

1、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；

2、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；

3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；

4、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；

5、保险赔款；

6、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；

7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退休工资、离休工资、离休生活补助费；

8、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的外交代表、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；

9、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、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；[\[1\]](#)

10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。

## 第五讲 减征个人所得税：

- 1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；
- 2、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3、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。

## 第六讲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：

- 1、工资、薪金所得 案例
- 2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案例
- 3、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，案例
- 4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，  
案例
- 5、财产转让所得，案例
- 6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，案例